玉山NFC手機信用卡 【專案使用】

邀請您申辦手機信用卡

玉山銀行「NFC手機信用卡」為新型態的行動支付產品，將信用卡與手機結合，只需開啟特定的App錢包，即可享受一機在手，隨拿隨付的消費體驗。在此誠摯邀請您申辦，搶先體驗行動智慧生活！

「NFC手機信用卡」

結合手機與信用卡，將信用卡資料安全地儲存於手機SIM卡中，再藉由NFC功能便可感應刷卡，目前可至各百貨公司美食街、電影院、或大賣場等特約商店直接使用，單筆交易新臺幣3,000元以下免簽名，安全又便利！

玉山NFC信用卡使用須知：◎本產品為非實體卡片之信用卡。◎本卡片應用OTA技術，將信用卡相關資料傳輸至顧客指定手機，完成信用卡個人化的作業，讓手機在高規格安全性的作業規範下，擁有感應式信用卡交易功能。◎本手機信用卡限本人使用，並須同時搭配特定NFC手機、中華電信或台灣大哥大4G門號且開通行動數據功能(電信門號租用人與本手機信用卡持卡人須為同一人)。◎使用期限2年，到期不續卡。◎電信門號申裝異動時(包含退租、換租、一退一租、NP攜碼等)，須至電信特定門市辦理，在原NFC SIM卡上之信用卡，請務必致電銀行客服中心辦理終止手機信用卡手續。◎已核發之NFC SIM卡，如因遺失或毀損等需換補NFC SIM卡，請務必致電本行客服中心辦理掛失補發手機信用卡，並同時向電信特定門市臨櫃辦理換補NFC SIM卡。如因手機故障送修時，持卡人需取出NFC SIM卡自行保管，以降低風險。

指定適用NFC手機機型詳見

※限收到本專函之顧客使用，請填妥個人最新資料及親筆簽名即可。

玉山NFC手機信用卡（MasterCard白金卡） (0104)

中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電信公司	□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
電子錢包App	臺灣行動支付數位皮夾（t Wallet 行動支付） 下載連結
下載安裝信用卡之手機門號	※務必填寫正確門號且須和持卡人為同一人 (手機)
發卡通知函寄送地點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公司地址 □親自至玉山銀行＿＿＿＿＿＿(部)分行領取

請您簽名並同意右列聲明

一、信用卡發卡資料及約定條款同時寄送，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與約定條款，可以在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　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之內容。

三、授權　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玉山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四、同意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五、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申請書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各項費用、利率計收方式及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六、若申請人已持有　貴行信用卡，同意　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卡後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七、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八、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將債務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九、貴行如發現正卡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將另行取得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為讓您享有豐富的優惠消費訊息，貴行會另行提供相關資訊給您。
□請不要寄送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憑證業務管理、募款（包含公益勸募)、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查詢。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主管	經辦

SC：OLP-EP01　受理單位：　服務專線：(02)2182-1313　網址：www.esunbank.com.tw

玉山金控　玉山銀行　玉山證券

重 要 告 知 事 項

決定向本行申請玉山NFC手機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年費	本專案產品為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其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 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及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及帳單分期款項X100%】+2.【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X10%】+3.【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X5%+4.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前3項合計不得低於1,000元) 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 四、本行依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為15%)。 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5/2墊款(即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若您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算)(5,000元-1,000元)×(5/2～6/2共計32天)×(15%/365)＝52元
違約金	如您未於期限內繳足應繳最低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時，應依本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貴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本產品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
掛失費及自負額	本產品免收掛失手續費及自付額。
調閱簽單影本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50元，國外則每筆為100元。 (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國外交易服務費	本產品無提供國外交易服務。
其他費用	・補發三個月前之消費明細實體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每筆美金500元(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二、信用卡使用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二)收到卡片通知函後，請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停卡。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請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卡記錄。

(四)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五)只要您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滿25足歲未婚子女之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即可享有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服務，詳見信用卡網站或洽詢客服電話：(02)2182-1313。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及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款。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MasterCard PayPass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合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